

新闻稿

2023 年 4 月 28 日

会财局就核数师在一家上市实体年报中有关「其他信息」的审计工作记录阐明立场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最近完成一宗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转介的调查，发现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就「其他信息」¹的审计工作记录存在不当处理手法。

取得及考量其他信息及相关记录的要求

就上市实体而言，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720 要求核数师：

- 尽量在审计报告完成前取得组成上市实体年报的相关文件终稿（包括含有其他信息的文件），并阅读从管理层获得的其他信息，考量其他信息和财务报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矛盾；
- 在审计报告的「其他信息」部分，就审计报告日期之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如有）及预期在审计报告日之后获取的其他信息（如有）作出标示；
- 执行 HKSA 720 要求的程序并将其记录在审计文件中；
- 如果在审计报告日期之前已获得其他信息，则应在「其他信息」部分中作出声明，表明核数师无任何事项报告或描述核数师已识别但未更正的重大错报；以及
- 在审计文件中纳入根据 HKSA 720 已进行审计工作程序的其他信息最终版本。

HKSA 720 没有要求或提议其他信息的最终版本是唯一需要的文件，或删除包含当时所做工作的同期证据的早期版本是适当的做法。此外，HKSA 200 明确规定，为实现核数师的总体目标，核数师必须遵守从相关 HKSA 中的每项相关要求，并执行任何必要的额外程序，以实现相关 HKSA 中的目标。

¹ 其他信息是指实体年报中包含的财务或非财务信息（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除外）

核数师采用的手法

核数师在核数师报告日期前已从管理层取得包含其他信息的文件版本，并就其他信息进行审计程序。核数师在审计报告日期之后，从管理层获得包含其他信息的文件的后期版本，并将早期版本的文件从审计文件中删除。在这样做时，核数师将早期版本中的标记复制到最终版本中，以标示就其他信息执行了审计工作。

会财局的立场

核数师应确保审计文件符合 **HKSA**s 的要求和目标。为遵从 **HKSA 720** 的文件记录要求，达到文件可予进行外部查察的目标，核数师应在审计文件中包括其从管理层取得有关其他信息的所有版本(无论在审计报告日期之前或之后取得)，同时核数师不应删除证明在审计报告日期之前完成的工作的文件。此外，文件应清楚地表明取得最终版本的日期。

HKSAs 中文件记录要求的目的是证明审计乃按照 **HKSA**s² 要求的目标进行，并可予进行外部查察。

核数师在审计文件中保留包括其他信息的最终版本，可让外部查察员能够通过比较审计文件中包含的版本与所发布版本的其他信息，评估核数师于核数师报告日期前是否已取得其他信息。如果核数师实际上没有取得后来公布的其他信息，核数师可能没有按照 **HKSA 720** 规定的程序向给投资者提供的所有重要其他信息。因此，审计报告「其他信息」部分中包含的关于核数师无须报告的声明可能会误导阅读审计报告的投资者。

由于核数师从审计文件中删除了他们在审计报告日期之前获得的其他信息的版本，核数师妨碍了会财局判断核数师是否于核数师报告日期前已获取并执行了 **HKSA 720** 就所公报其他信息所需的程序。

²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第二及三段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提升专业质素，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afrc.org.hk

传媒查询：

张诗敏

机构传讯副总监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afrc.org.hk

陈佩珊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66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helsychan@afrc.org.hk